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广东政通招</u> 标有限公司的<u>滨海湾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及管理中心运维服务</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 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海湾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及管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525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1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

日期: 2023年6月2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 责任。

Tel:020-38966199

